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王維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492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D010956_1_2917541533756.docx)

主旨：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本（105）

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臺東地區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，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，加倍補助，至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年7月8日因尼伯特颱風襲臺，造成臺東地區災損嚴重，並影響當地觀光事業營運甚鉅。又蔡總統於本年7月10日蒞臺東勘災，指出臺東位處偏遠，資源較匱乏，允諾復原工作中央會全力支持。是以，為活絡地方經濟，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爰於旨揭期間，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

花府 105/08/01



1050143551

關規定者，得比照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，加倍補助。

三、檢附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1份，如有操作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1754）詢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6-08-01
08:47:32
交發章

裝



訂



線